

抚顺银行服务收费价格目录

——2026年版

Service Catalog

24小时服务热线：024-96663
www.bankoffs.com.cn



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号）文件要求，对本行服务收费项目及价格予以公示。

2026年度抚顺银行服务收费价格目录

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类服务收费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文件文号	备注
1	个人客户 汇款手续费	为个人客户办理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时收取的费用	汇款金额0.2万元（含）以下2元/笔	个人客户	发改价格 【2014】268号	
			汇款金额0.2万-1万元（含）5元/笔			
			汇款金额1万-5万元（含）10元/笔			
			汇款金额5万-20万元（含）15元/笔		发改价格 【2014】268号 银清发 【2019】66号	
			汇款金额20万-100万元（含）30元/笔			
			汇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 50 元/笔		发改价格 【2014】268号	
		为个人客户办理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款项时收取的费用	2元/笔		计价格 【2001】791 号	
		为个人客户办理汇划救灾、抚恤金等款项时收取的费用	免费			
		为个人客户办理现金汇款业务时收取的费用	每笔按汇款金额的0.5%， 最高收费50元		发改价格 【2014】268号	

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类服务收费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文件文号	备注
2	对公客户 汇款手续费	为对公客户办理 跨行转账汇款业务 时收取的费用	1 万元（含）以下 5 元/笔	对公客户	发改价格 【2014】268号 银清发 【2024】120 号	自2024年9月30日 16点开始，对公10 万元（含）以下跨 行转账汇款业务柜 面办理实行9折优 惠，优惠结束时间 另行通知
			1 万-10 万元（含）10 元/笔		发改价格 【2014】268号 银清发 【2019】66号 银清发 【2024】120 号	
			10万-50万元（含）15元/笔		发改价格 【2014】268号 银清发 【2019】66号	
			50万-100万元（含）20元/笔		发改价格 【2014】268号	
			100万元以上每笔按汇款金额 的0.002%收取，最高200元/笔		发改价格 【2014】268号	
		为对公客户办理汇划 职工工资、退休金、 养老金等款项时收取 的费用	2元/笔		计价格 【2001】791号	
		为对公客户办理汇划 财政金库、救灾、抚 恤金款等款项时收取 的费用	免费			
3	转帐支票 手续费	为客户办理转账支票 业务时收取的费用	1元/份	对公客户	发改价格 【2014】268号	
4	现金支票 手续费	为客户办理现金支票 业务时收取的费用	0.6元/份	对公客户		

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类服务收费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文件文号	备注
5	跨行账户信息 认证服务费	对方为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为客户 提供跨行账户信息认证时收取的费 用	20元/次	个人客户	银清发 [2024]127号	查复信息为“已 开户为Ⅰ类户” “已开户为信用 卡账户”的业务 纳入计费，查复 认证未成功的 业务不计费
		对方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客户提供跨行账户信息认证时 收取的费用	5元/次			
		对方为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 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 银行、村镇银行、外资银 行等银行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跨 行账户信息 认证时收取的费用	0元/次			
		对方为民营银行，为客户提供 跨行账户信息认证时收取的费用	50元/次			
6	个人异地本行 柜台取现手续费	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时 收取的费用	免费	个人客户	发改价格规 【2017】1250号	
7	银行汇票银行本票 手续费、工本费、 挂失费	为客户办理银行汇票、 银行本票业务时收取的费用	免费	所有客户	发改价格规 【2017】1250号 沈银发 【2021】113号	
8	支票工本费、 挂失费	为客户办理购买支票和 支票挂失业务时收取的费用	免费	对公客户		2021年9月30日 起取消支票工本 费和挂失费
9	开立结算账户 手续费	为客户开立结算账户时收取的费用	免费	所有客户	银监发 【2011】22号	
10	结算账户管理费、 年费	为客户提供账户管理时收取的费用	免费	所有客户	发改价格规 【2017】1250号	
11	行内转账业务 手续费	为客户办理行内转账业务 时收取的费用	免费	所有客户	银保监规 【2022】2号	

二、市场调节价类服务收费

人民币非结算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12	储蓄凭证挂失手续费	为个人客户办理储蓄凭证挂失业务时收取的费用	10 元/笔	个人客户	
13	个人存款证明手续费	为个人客户办理个人存款证明收取的费用	20 元/份	个人客户	
14	对公存款证明手续费	为对公客户办理企业存款证明收取的费用	100 元/份	对公客户	
15	验资询证函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验资证明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100 元/户/笔	对公客户	
16	审计询证函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审计询证函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100 元/户/笔	对公客户	
17	查询报文、自由格式报文手续费	通过小额系统发起的查询收取的费用	免费	所有客户	客户主动发起的查询银办发【2005】299号
18	零钞清点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零钞清点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免费	所有客户	（免费转入）
19	对公补制回单手续费	为对公客户补制回单时收取的费用	免费	对公客户	（免费转入）
20	对账单打印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对公、个人存款账户对账单打印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免费	所有客户	（新增）
21	资信证明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资信证明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100 元/户/笔	对公客户	对于申请主体为小微企业的，免收资信证明费，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

二、市场调节价类服务收费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22	理财产品服务费用	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方案和方式进行投资、资产管理等，收取相应的费用。	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收费	对公和个人客户	按产品投向、市场情况及参照同业定制

代理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23	代发工资手续费	代理委托方办理代发工资业务时所收取的费用	免费	委托我行受理代发工资业务的客户	仅向委托方收取相关手续费，不向委托方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24	代收公共事业费用手续费	代理委托方收取公共事业费用时所收取的费用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	委托方	
25	代理销售实物贵金属费用	代理委托方销售实物贵金属时所收取的费用	按照约定	委托方	

二、市场调节价类服务收费

借记卡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26	借记卡查询 手续费	提供境内外 ATM 自助机具 查询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境内：免费 境外：2 元/次	除贵宾卡、金卡、 钻石卡外所有 借记卡客户	本行按中国银联境外 ATM 取现 最低标准收费（不含境外受理 机构自行收费），具体收费标 准由境外受理机构制定执行。
27	借记卡境外取款 手续费	提供境外 ATM 跨行现金 支取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12 元/次	除贵宾卡、金卡、 钻石卡外所有 借记卡客户	本行按中国银联境外 ATM 取现 最低标准收费（不含境外受理 机构自行收费），具体收费标 准由境外受理机构制定执行。
28	借记卡境内跨行 取款手续费	提供境内 ATM 跨行现金 支取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3.3 元/次	所有借记卡客户	暂不收取（绿叶卡及被取消 优惠政策的卡除外）
29	借记卡挂失 手续费	卡片丢失后客户到本行任 一营业网点办理卡片凭证 挂失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10 元/次	除贵宾卡、金卡、 钻石卡、社会保障卡 外所有借记卡客户	
30	社会保障卡 工本费	客户到本行任一营业网点 办理补换社会保障卡业务 或注销丢失的临时社会 保障卡时收取的费用	10 元/次	社会保障卡客户	首张社会保障卡免收工本费； 开立临时社会保障卡免收工本 费，若临时社会保障卡丢失， 客户注销丢失的临时社会保 障卡时，补收工本费。

二、市场调节价类服务收费

借记卡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31	借记 IC 卡更换凭证工本费	卡片损坏后客户到任一营业网点办理卡片更换、补卡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10 元/张	非 VIP、个性化借记卡客户	首张开卡工本费不收取，VIP 客户补换卡均不收取工本费。
32	金卡/钻石卡账户服务费	为银行卡 VIP 客户提供账户管理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金卡：10 元/月 钻石卡：15 元/月	VIP 借记卡客户	满足日均余额不收费；未满足日均余额的，暂不收费。
33	单位结算卡账户服务费	为单位客户提供单位结算卡账户管理和凭证更换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年费：100 元/卡/年 工本费：10 元/张	单位结算卡客户	年费暂不收费 工本费首张免费，第二张开始收费。
34	个性化卡凭证工本费	为个性化卡客户办理开卡和更换补卡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10 元/张	同心卡客户	
35	银联柜面通手续费	代理他行银行卡到我行任一营业网点柜面办理存取款业务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存取款：按每笔交易金额的 0.1%收取， 最低 3 元 最高 50 元	非本行借记银行卡客户	暂不收费
36	借记卡账户服务费	为借记卡客户提供账户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免费	借记卡客户 (单位结算卡除外)	
37	借记卡账户管理费	为借记卡普卡客户提供账户管理时收取的费用	免费	借记卡普卡客户	

二、市场调节价类服务收费

电子银行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38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跨行转账手续费	对公客户通过网上银行办理跨行 转账汇款业务时收取的费用	5 元/笔	企业网银客户	
		个人客户通过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 办理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时收取的费用	免费	个人网银客户 手机银行客户	
39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本行转账手续费	客户通过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办理 本行转账业务时收取的费用	免费	个人网银客户 企业网银客户 手机银行客户	
40	U 盾工本费	客户登录网上银行时使用的 安全认证工具收取的费用	30 元/个	个人网银客户 企业网银客户	首个免收工本费， 第二个起开始收费
41	数字证书（企业版） 服务费	企业网银客户登录网上银行时使用的 安全认证工具服务收取的费用	160 元/年	企业网银客户	暂不收费
42	数字证书（个人版） 服务费	个人网银客户登录网上银行时使用的 安全认证工具服务收取的费用	10 元/年	个人网银客户	暂不收费
43	云证通数字证书 服务费	个人客户登录手机银行时使用的 安全认证工具服务收取的费用	8 元/个	手机银行客户	暂不收费
44	短信通知服务费	为个人、企业客户提供账户动态 信息通知提醒服务收取的费用	5 元/月	信用卡客户 （含公务卡）	暂不收费
			2 元/月	非信用卡（含公务卡） 个人客户、企业客户	

二、市场调节价类服务收费

授信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45	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收取的费用	按票面金额的 0.5% 计收手续费。 手续费不足 10 元的，按 10 元计收。	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且下游企业接受以承兑汇票做为结算方式的企、事业法人及其他经营组织。	
46	保函手续费	开立保函收取的费用	1. 融资性保函：按年收取，保函金额的 1%-3%/年，最低 2000 元/年。 2. 非融资性保函：按年收取，保函金额的 0.5%-1%/年，最低 1000 元/年。	用于向国内受益人提供担保。 交易背景真实、合法。	
47	贷款承诺承担费	对已承诺发放给客户而客户又未使用的资金收取的费用	1. 承诺期限不超过一年（含），按贷款承诺金额或未提款金额的 1%-2%/年收取。 2. 承诺期限超过一年，按贷款承诺金额或未提款金额的 2%-3%/年收取。	用于固定资产项目贷款以及为固定资产项目所配套的流动资金贷款承诺业务。	

二、市场调节价类服务收费

授信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48	委托贷款手续费	按委托人指定要求发放贷款而收取的费用	按贷款金额和期限收取手续费， 期限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收取。 1. 贷款金额 1 亿元人民币以下： 月手续费率 0.15‰—3‰； 委托贷款发放时一次性收取手续费的， 年手续费率不低于 1.5‰ 2. 贷款金额 1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 月手续费率 0.1‰—2‰； 贷款发放时一次性收取手续费的， 年手续费率不低于 1‰ 3. 单笔手续费不足 1000 元的， 按 1000 元收取	具有合法来源且能自由支配资金的各级政府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等。	
49	国内保理业务保理费	因向卖方提供保理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1. 综合费率： 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0.2%—1.2%， 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0.5%—3% 2. 分项费率： 融资手续费率， 有追索权 0.1%—0.6%， 无追索权 0.4%—1.2% 帐户催收与管理费率， 0.1%—0.6% 信用风险担保费率，0.2%—2% 0.2%—2%	以赊销结算方式为主的、具备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的、交易产品质量良好且稳定的国内贸易企业。	

二、市场调节价类服务收费

授信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50	银团贷款安排费、承诺费、代理费、参加费	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时，对其提供银团筹组、包销安排、贷款承诺、银团事务管理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1. 安排费：一般按银团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根据牵头行提供的服务，由有关各方协商确定。 2. 承诺费：承诺费仅限为借款人保留未用贷款的银团成员收取，一般按未提用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定期收取。 3. 代理费：根据代理行工作量、代理事务复杂程度、参与行数量等，在覆盖成本的基础上由有关各方协商确定。 4. 参加费：由牵头行与参加行协商，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由各银团成员行与牵头行根据分销难度、筹组贡献、参贷份额等因素协商确定。	对公/同业客户	

条码支付收单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51	条码支付收单业务手续费	通过条码支付前置平台，为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根据商户性质、交易渠道不同，按交易金额的 0-7.5‰收取	条码支付收单业务特约商户	

二、市场调节价类服务收费

信用卡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52	年费	为客户提供按信用卡等级及产品类别享有相应的信用卡功能及增值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免费	公务卡客户	
			20元/卡/年，首年免年费消费6笔免次年年费	启运普卡客户	
			60元/卡/年，首年免年费，消费6笔免次年年费	启运金卡客户	
			500元/卡/年，首年免年费消费6笔免次年年费	启运白金卡客户	
			700元/卡/年，首年免年费消费6笔免次年年费	启运钻石卡客户	
53	卡片挂失手续费	卡片丢失后，客户通过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进卡片挂失时收取的费用	10元/卡/次	公务卡客户	
			20元/卡/次	启运普卡客户	
			免费	启运金卡客户 启运白金卡客户 启运钻石卡客户	
54	补、换卡工本费	为客户提供卡片挂失后换卡或卡片损坏后换卡，并以本行指定方式邮寄卡片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15元/卡	公务卡客户	
			20元/卡	启运普卡客户	
			免费	启运金卡客户 启运白金卡客户 启运钻石卡客户	

二、市场调节价类服务收费

信用卡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55	预借现金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境内外现金支取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境内透支取现： 每笔按照交易金额的1% 境外透支取现： 每笔按照交易金额的1%	公务卡客户	
			境内透支取现： 每笔按照交易金额的1% 最低2元 境外透支取现： 每笔按照交易金额的1%	除公务卡外其他信用卡客户	
56	查询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境内外ATM自助机具查询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境内：查询免费 境外：查询2元/笔	公务卡客户	
			境内：查询免费 境外：查询4元/笔	启运普卡客户	
			免费	启运金卡客户 启运白金卡客户 启运钻石卡客户	
57	取款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境内外ATM跨行现金支取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境内：免费 境外：查询12元/笔	公务卡客户	
			境内：取款4元/笔 境外：取款12元/笔	启运普卡客户	
			免费	启运金卡客户 启运白金卡客户 启运钻石卡客户	

二、市场调节价类服务收费

信用卡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58	补制对账单 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信用卡往期账单补制并以本行指定方式邮寄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免费	公务卡客户	
			近12个月内免费， 12个月前的账单每份10元	除公务卡外其他 信用卡客户	
59	调阅签购单 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调阅POS签单副本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20元/笔	启运普卡客户	
			免费	启运金卡客户 启运白金卡客户 启运钻石卡客户	
60	分期付款利息	为客户提供灵活分期、账单分期及现金分期等分期付款服务时收取的利息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0%-18.25%， 按照申请的分期产品及相应的分期期数收取，具体以办理界面展示或协议约定为准	信用卡客户 (含公务卡)	
61	分期提前还款 违约金	分期付款提前结清时，按剩余未偿还本金的一定比例收取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时收取的费用	分期付款提前结清时剩余 未偿还本金X1%	信用卡客户 (含公务卡)	

二、市场调节价类服务收费

信用卡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62	光票托收手续费	提供凭金融单据代客户向境外付款行收取票款的服务	托收金额的1%。 对公客户:最低50元/笔,最高1000元/笔; 个人客户:最低20元/笔,最高500元/笔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1. 费用可收取人民币,也可收取等值外币(折算价格为办理业务时我行对客户实时牌价或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币种对美元折算率表》折算) 2. 凡发生境外银行费用,向客户据实收取 3. 通过网银等电子渠道办理相应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产品业务时按本表相应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
	光票托收退票手续费	提供退回托收单据的服务	50元/笔,境外费用和电讯费按实收取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光票托收受益人要求退汇手续费	提供按受益人指示,要求代收行退回单据的服务	退汇金额的1% 对公客户:最低50元/笔,最高1000元/笔; 个人客户:最低20元/笔,最高200元/笔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光票代收手续费	提供根据委托行委托,按指示向付款人交单的服务	代收金额的1% 对公客户:最低50元/笔,最高1000元/笔; 个人客户:最低20元/笔,最高200元/笔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拒付退光票手续费	提供将单据退回境外托收人的服务	35元/笔	境外托收入	
	代售旅行支票手续费	提供代售旅行支票的服务	按交易金额的5%—1%收取	个人客户	
	兑付旅行支票手续费	提供兑付旅行支票的服务	按兑付票面金额(汇买价)7.5%收取	个人客户	

二、市场调节价类服务收费

外汇业务——出口代收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63	跟单托收手续费	提供出口单据托收的服务	托收金额的 1%， 最低 100 元/笔， 最高 2000 元/笔	对公客户	1. 费用可收取人民币，也可收取等值外币（折算价格为办理业务时我行对客实时牌价或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币种对美元折算率表》折算）。 2. 凡发生境外银行费用，向客户据实收取。 3. 通过网银等电子渠道办理相应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产品业务时按本表相应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
	修改托收指示手续费	提供修改托收提示的服务	100 元/笔	对公客户	
	退单、换单手续费	提供出口托收项下退回、更换单据的服务	100 元/笔	对公客户	

外汇业务——进口代收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64	跟单代收手续费	提供根据委托行委托，按指示向付款人提示单据的服务	代收金额的 1%， 最低 100 元/笔， 最高 2000 元/笔	对公客户或 境外托收人	1. 费用可收取人民币，也可收取等值外币（折算价格为办理业务时我行对客实时牌价或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币种对美元折算率表》折算）。 2. 凡发生境外银行费用，向客户据实收取。 3. 通过网银等电子渠道办理相应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产品业务时按本表相应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
	修改/换单/转寄单据/退单/无偿放单手续费	根据委托行指示，提供修改/更换/转寄/退回/不付款即向付款人释放单据的服务	200 元/笔（通过我行代收的跟单托收被退单，按笔向委托方收取）	对公客户或 境外托收人	
	承兑手续费	提供向客户提示承兑的服务	150 元/笔，如向境外银行或收款人收取，按 30 美元/笔收取	对公客户	
	拒付退单手续费	提供按照进口商要求，拒绝付款并将单据退回委托行的服务	100 元/笔	境外托收人	

二、市场调节价类服务收费

外汇业务——进口信用证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65	开证手续费	为进口商提供开立进口信用证的服务	开证金额的 1.5%，最低 300 元/笔； 效期一季度以上的，每季度加收 0.5%	对公客户	1. 费用可收取人民币，也可收取等值外币（折算价格为办理业务时我行对客实时牌价或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币种对美元折算率表》折算）。 2. 凡发生境外银行费用，向客户据实收取。 3. 通过网银等电子渠道办理相应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产品业务时按本表相应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
	修改/撤销手续费	提供修改进口信用证条款或撤销进口信用证的服务	100 元/笔（不涉及金额及/或效期的修改）。如修改金额及/或效期，改动的部分比照开证收费标准收取，最低收费为 100 元/笔	对公客户	
	承兑/延期付款承诺手续费	提供对进口信用证项下单据承兑/承诺付款的服务	承兑金额的 1%， 按季收取，最低 200 元/笔	对公客户	
	来单、付款处理手续费	提供审核进口信用证项下单据/支付单据项下款项的服务	50 美元/笔	境外出口商	
	不符点处理手续费	提供处理含有不符点的单据的服务	50 美元/笔	对公客户或 境外出口商	
	寄单行修改指示/换单/退单手续费	按照寄单行指示，为其提供更改寄单面函中的指示信息/更换单据/退回单据的服务	100 元/笔	境外出口商	
	提货担保/提单背书手续费	提供向承运人出具书面担保，便于进口货物先于货运单据到达时，进口商办理提货/对提单进行背书的服务	单据金额的 0.5%， 最低 300 元/笔，按季收取	对公客户	

二、市场调节价类服务收费

外汇业务——出口信用证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66	通知/转通知手续费	提供通知/转通知信用证的服务	200 元/笔，在我行交单可免收	对公客户	1. 费用可收取人民币，也可收取等值外币（折算价格为办理业务时我行对客户实时牌价或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币种对美元折算率表》折算）。 2. 凡发生境外银行费用，向客户据实收取。 3. 通过网银等电子渠道办理相应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产品业务时按本表相应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
	通知修改/转通知修改/预通知手续费	提供通知/转通知/预通知信用证修改的服务	100 元/笔，在我行交单可免收	对公客户	
	修改/换单手续费	提供修改/更换信用证项下单据的服务	100 元/笔（不涉及金额的修改）；如修改金额，增额的部分比照议付/审单收费标准收取，最低收费为 100 元/笔	对公客户	
	保兑手续费	提供为信用证加具保兑的服务	保兑金额的 2%，最低 300 元/笔，按季收取	对公客户	
	议付/审单手续费	提供信用证项下单据审核的服务	单据金额的 1.25%，最低 200 元/笔	对公客户	
	转让信用证手续费	提供根据开证行指示，办理转让信用证的服务	信用证金额的 1%，最低 200 元/笔	对公客户	
	转让信用证修改手续费	提供根据开证行指示，修改已转让信用证的服务	100 元/笔（不涉及金额的修改）。如修改金额，增额的部分比照开证收费标准收取，最低收费为 100 元/笔	对公客户	
	转让信用证付汇手续费	提供在转让信用证项下向第二受益人支付款项的服务	20 美元/笔	转让信用证项下第二受益人	
	撤证/注销/催收/补制手续费	提供撤销信用证/注销信用证/催收信用证项下款项/补制信用证项下单据的服务	100 元/笔	对公客户	

二、市场调节价类服务收费

外汇业务——国内信用证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67	开证手续费	提供开立国内信用证的服务	按开证金额（含溢装）的 1.5%—10%收取，效期一季度以上的，每季度加收 0.5%，最低 300 元/笔	对公客户	1. 费用可收取人民币，也可收取等值外币（折算价格为办理业务时我行对客户实时牌价或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币种对美元折算率表》折算）。 2. 凡发生境外银行费用，向客户据实收取。 3. 通过网银等电子渠道办理相应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产品业务时按本表相应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
	修改/撤销/退单手续费	提供修改国内信用证/撤销国内信用证/退回国内信用证项下单据的服务	100 元/笔。如修改金额及效期，改动的部分比照开证收费标准收取，最低收费为 100 元/笔	对公客户	
	开证行付款确认手续费	提供向国内信用证交单行确认付款金额及到期日的服务	交易金额的 1%，按季收取，最低 200 元/笔	对公客户	
	通知/通知修改手续费	提供通知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修改的服务	100 元/笔	对公客户	
	寄单费	提供向国内信用证开证行寄送单据的服务	按快递公司收费标准收取	对公客户	
	审单费	提供为受益人审核国内信用证项下单据的服务	寄单索款金额的 1%，最低 300 元/笔，最高 2000 元/笔	对公客户	
	议付费	提供向国内信用证受益人购买信用证项下单据，支付资金的服务	议付金额的 1%，最低 100 元/笔	对公客户	
	不符点处理费	提供处理不符点单据的服务	400 元/笔	对公客户或信用证受益人	
	付款手续费	提供向国内信用证受益人支付款项的服务	按电子汇划标准收费标准执行	对公客户	

二、市场调节价类服务收费

外汇业务——跨境保函（含备用信用证）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68	通知费	提供向跨境保函受益人通知保函的服务	200 元/笔	对公客户	1. 费用可收取人民币，也可收取等值外币（折算价格为办理业务时我行对客实时牌价或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币种对美元折算率表》折算）。 2. 凡发生境外银行费用，向客户据实收取。 3. 通过网银等电子渠道办理相应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产品业务时按本表相应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
	通知修改手续费	提供向跨境保函受益人通知保函修改的服务	100 元/笔	对公客户	
	代理索赔手续费	受跨境保函受益人委托，提供代其向保函开立人索赔的服务	等值 200 美元/笔	对公客户	
	失效/撤销/注销手续费	提供确认跨境保函失效/撤销/注销的服务	200 元/笔	对公客户	
	开立非融资性保函手续费	提供开立非融资性保函的服务	保函金额的 1.5‰—5‰/季，最低等值 100 美元/笔，不足一季按一季收取	对公客户	
	开立融资性保函手续费	提供开立融资性保函的服务	保函金额的 1‰—3‰/季，最低等值 100 美元/笔，不足一季按一季收取	对公客户	
	开立保函修改手续费	提供对已开出跨境保函进行修改的服务	200 元/笔。 涉及增额的增加部分按保函开立标准收取	对公客户	

二、市场调节价类服务收费

外汇业务——其他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69	SWIFT 电报费	提供为完成客户业务委托，发送 SWIFT 电报的服务	100 元/笔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1. 费用可收取人民币，也可收取等值外币（折算价格为办理业务时我行对客户实时牌价或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币种对美元折算率表》折算）。 2. 凡发生境外银行费用，向客户据实收取。 3. 通过网银等电子渠道办理相应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产品业务时按本表相应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
	快递邮费	提供为完成客户业务委托，利用快递传送业务资料的服务	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收取（如按快递公司或邮局的收费标准收取）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外币存款证明手续费	提供为客户办理外币存款证明的服务	20 元/笔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外币携带证手续费	提供为客户开立外币携带证的服务	10 元/笔	个人客户	
	各类查询/征询/催收/确认手续费	提供办理各类查询/征询/催收/确认业务的服务	100 元/笔，如向境外收取，按 30 美元/笔收取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核押/验签字样本手续费	提供核对密押/验证签字的服务	100 元/笔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福费廷业务手续费	提供办理福费廷业务的服务	等值 300 元/笔	对公客户	

二、市场调节价类服务收费

外汇业务——外汇汇款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70	汇出汇款 手续费	提供以电讯方式向境外收款人汇出款项的服务	汇款金额的 1% 对公客户：最低 50 元/笔，最高 1000 元/笔； 个人客户：最低 20 元/笔，最高 200 元/笔； OUR 方式下， 按境外账户行规定另加收境外扣费。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1. 费用可收取人民币，也可收取等值外币（折算价格为办理业务时我行对客实时牌价或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币种对美元折算率表》折算）。
	汇出汇款指示 修改手续费	应汇款人要求，为其提供修改汇款指示的服务	对公客户：100 元/笔 个人客户：20 元/笔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2. 凡发生境外银行费用，向客户据实收取。
	汇入汇款 退汇手续费	提供将收到的境外汇入的款项退回的服务	等值 20 美元/笔， 退汇时从原汇款金额中扣除	境外汇款人	3. 通过网银等电子渠道办理相应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产品业务时按本表相应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 4.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个人客户通过我行办理汇出汇款业务，免收汇款手续费。

外汇业务——跨境人民币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备注
71	跨境人民币业务 手续费	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项下各类国际结算业务的服务	比照相应外汇业务 收费标准执行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1. 费用可收取人民币，也可收取等值外币（折算价格为办理业务时我行对客实时牌价或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币种对美元折算

本目录涉及的文件、文号及生效实施日期如下：

1.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68号) 2014年8月1日实施
2.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关于发布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贷记业务渠道优化配套收费安排的通知》
(银清发【2019】66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
3.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价格【2001】791号) 2001年5月11日实施
4. 《清算总中心关于调整跨行账户信息认证服务平台费用结算机制的通知》
(银清办发【2024】127号) 2025年1月1日实施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2017年8月1日实施
6.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沈银发【2021】113号) 2021年9月30日实施
7. 《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
(银监发【2011】22号) 2011年7月1日实施
8.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
(银保监规【2022】2号) 2022年5月1日实施
9.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小额支付系统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
(银办发【2005】299号) 2005年11月24日实施
10. 《清算总中心关于延续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收费优惠安排的通知》
(银清发【2024】120号) 2024年9月30日实施

二〇二六年一月

抚顺银行投诉专线：024-53997999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芳庭街7号

邮编：113122

市场监督管理电话：12315

抚顺银行

二〇二六年一月